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2年6月1日
文號	第09331號
年	月
日	號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 承辦人：黃勉樹  
 電話：06-6322231#6892  
 傳真：06-6330995  
 電子信箱：lamajoytree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707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已公告審查結論，開發單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行為許可文件（建造執照），倘許可因逾期失效，非屬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」之情形，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2規定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23日環綜字第11200576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# 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批 示	法規主委 2023.06.09 林本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 (1120612)
	擬：1.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. PO網站周知本會會員		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黃勉樹  
電話：06-6322231#6892  
傳真：06-6330995  
電子信箱：lamajoytree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707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已公告審查結論，開發單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行為許可文件（建造執照），倘許可因逾期失效，非屬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」之情形，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2規定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23日環綜字第11200576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# 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批		擬	
示		辦	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陳玟瑾

電話：06-2686751#1312

傳真：06-3353546

電子信箱：mjchen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120057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已公告審查結論，開發單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行為許可文件（建造執照），倘許可因逾期失效，非屬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」之情形，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2規定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17日環署綜字第11200220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事業廢棄物管理科）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32

傳真：(02)2371-3217

電子信箱：hsyilin@epa.gov.tw

環境保護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20022014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
主旨：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已公告審查結論，開發單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行為許可文件（建造執照）倘因逾期失效，非屬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」之情形，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2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復貴局112年5月11日新北環規字第1120892659號函。

- 二、依112年5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6341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環境影響評估（下稱環評）法第16條之2規定略以「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... 審查結論公告後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。」「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... 審查結論，適用前項規定。」
- 三、查來函及附件資料，所詢已公告審查結論之環評案件，其開發行為許可文件（建造執照）倘係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略以「... 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，其建造執照或執照應併同...

電子文書

臺南市政府 112/05/14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

1120646394

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12/05/18



1120057670

4

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」致逾期失效，與前述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所載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」之樣態不同，意即該等案件未符合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

